寫 6·25動乱 및 기타 事由로 紛失된 法令등原簿의 寫本은 官報등의 根據書類에 의하여 1963.8.15 作成하였음
總務課長 行政書記官
法令係長 行政事務官

憲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의規定에依하여發한左記命令은八月一日同條第二項의規定에依한國會의承認을얻지못하였음으로同條第三項의規定에依하여玆에公布한다

記

一、大統領令（緊急命令第七號）非常時鄕土防衛令

大統領　李承晩　印

檀紀四千二百八十三年八月一日

0180

國務委員　國務總理署理 國防部長官　申性模
國務委員　內務部長官　趙炳玉
國務委員　外務部長官　林炳稷
國務委員　財務部長官　崔淳周
國務委員　法務部長官　李愚益
國務委員　文敎部長官　白樂濬
國務委員　農林部長官　尹永善
國務委員　商工部長官　金勳
國務委員　社會部長官　李允榮
國務委員　保健部長官　具永淑
國務委員　交通部長官　金錫寬
國務委員　遞信部長官　張基永